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5718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商 标

行者刘郎

申 请 人 刘昌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街道徐州广播电视台南职工宿舍

代理机构 北京星河智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磨刀机；砂带打磨机；磨利机；砂轮（机器部件）；磨刀轮（机器部件）；机械台架；抛光机器和设备（电动的）；整形机；整修机（机械加工装置）